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曾淑汝(02)27065866轉2612
電子信箱：A110662@mail.nhi.gov.tw

60063

嘉義市吳鳳南路37巷52號

受文者：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0990072160A號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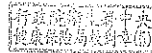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2月3日召開之「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
99年第1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三桂、王委員惠玄、朱委員益宏、李委員妙純、李委員素慧、阮委員明昆、林委員文源、林委員水龍、林委員吉福、林委員佩菽、林委員裕峰、張委員孟源、梁委員淑政、郭委員正全、葉委員明峯、陳委員雪芬、陳委員瑞瑛、陳委員誠仁、楊委員孟儒、蔡委員淑鈴、謝委員武吉、謝委員輝龍、蘇委員清泉（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台灣腎臟醫學會、本局財務組、本局醫務管理組、本局資訊組、本局企劃組、本局醫審及藥材組、本局各分區業務組（以上含附件）



局長鄭守夏

上網公告
鄭華琴

PP.2.11

「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99年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2月3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18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委員：

王委員惠玄	王惠玄	朱委員益宏	請假
李委員妙純	李妙純	李委員素慧	鄭集鴻 ^代
林委員文源	林文源	阮委員明昆	阮明昆
林委員佩菽	林佩菽	林委員水龍	請假
林委員吉福	請假	林委員裕峰	盧國城 ^代
張委員孟源	張孟源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郭委員正全	郭正全	葉委員明峯	葉明峯
陳委員雪芬	陳雪芬	陳委員瑞瑛	陳瑞瑛
陳委員誠仁	陳誠仁	楊委員孟儒	楊孟儒
蔡委員淑鈴	蔡淑鈴	謝委員武吉	謝武吉
謝委員輝龍	馬漢光 ^代	蘇委員清泉	蘇清泉

(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請假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林宜靜、邱臻麗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徐瑞祥
台灣腎臟醫學會	鄭集鴻、張靜宜、林慧美
台灣醫院協會	陳雅華、董家琪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俊宏
本局臺北業務組	王敏貞、劉素月
本局北區業務組	黃玉卿

本局中區業務組	謝婉碧
本局南區業務組	李德儒
本局高屏業務組	謝明雪
本局東區業務組	請假
本局醫審及藥材組	王本仁、陳綉琴
本局企劃組	劉欣萍
本局資訊組	請假
本局醫務管理組	林阿明、孫嘉敏、鄭正義、朱文珮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曾淑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委員會 98 年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本會 98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門診透析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98年第3季門診透析總額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確認98年第3季點值如附件，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一

併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有關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來函建議本局所屬相關委員會之組成與紀錄公開事宜案。

決定：本案部分委員表示錄音公開恐造成後續困擾，建議以記錄發言摘要公開，本部分因各總額支付委員會均有同樣提案，俟全部討論完畢再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研訂「99年度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草案）乙案。

結論：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98年12月31日費協字第0985901649號公告：門診透析服務成長率0.16%(約4,800萬元)，用於品質改善計畫，包含「加強推動Pre-ESRD相關計畫」及「提升門診透析醫療服務品質」，但因預算僅4,800萬元，難以兼顧上述兩項品質改善計畫，故尊重費協會代表意見：「因為Pre-ESRD相關計畫有實際提供病人醫療服務，所以應有預算支應，而服務品質改善已有品質確保方案持續監測」。是以，「99年度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草案）」之預算(0.16%成長率，約4,800萬

元)，優先用於「加強推動Pre-ESRD相關計畫」並先行公告，也符合總額協商時之要求。

二、另研擬「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辦理報院爭取醫療發展基金支應4,500萬元，若未獲行政院同意，則0.16%成長率(4,800萬元)之80%(約3,840萬元)用於辦理「加強推動Pre-ESRD相關計畫」，0.16%成長率之20%(約960萬元)用於辦理「達成品質監測指標」，並再於本執委會修正後公告。

三、「脫離率」仍維持98年之監測方式，即(A)腎功能回復而不須再透析者、(B)因腎移植而不須再透析者，同時新增「55歲以下透析病患移植登錄率」，列為鼓勵項目。

伍、散會：下午3時10分正